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字第8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淑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6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為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2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黃淑鳳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有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，爰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湘琦